附件1

舟山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实施细则

|  |  |
| --- | --- |
| 实施细则 | 对应考核指标 |
| （一）“五公开” |
| 1.在公文办理程序中落实“五公开”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在本单位公文办理程序（含电子办公系统）中增加公开属性审查环节，在公文起草阶段完成公开属性的认定。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部分（区分）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拟部分（区分）公开的，要明确不公开的内容和理由。对拟不公开的政策文件，报批前应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 | 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 |
|
| 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 |
| 2.在会议办理程序中落实“五公开”要求。市政府于2017年10月底前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法律顾问等列席市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在2017年底前建立健全该项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提交各级政府常务会议和政府部门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文件起草部门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应积极采取全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市、县（区）两级政府制定会议方案时，议题提出部门要确定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 | 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会议办理程序 |
|
| 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 |
| 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 |
| 3.稳步有序拓展公开范围。各地、各部门每年要根据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以及公众关切，结合本地、本部门年度中心工作，明确政务公开重点领域，把握好公开的力度和节奏，稳步有序拓展“五公开”范围、内容。对照“五公开”要求，每年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自查整改情况须报送本级政府办公室。并按规定向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信息公开查阅点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各地、各部门要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对涉及其他地方、部门的政府信息，应当与有关单位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对外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 对上级任务有计划、有部署，做好重点领域公开 |
| 公开信息定期自查、定期报备 |
| 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和保密审查机制 |
| 4.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各地、各部门要根据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大力推进本地本部门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及时、准确、全面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按规定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要依法积极稳妥推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对公开后危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事项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及时进行调整更新。鼓励政务公开基础工作扎实的县（区）积极申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切实优化政务服务，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接受群众监督。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制度等管理 |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情况 |
| 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建设 |
|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 （二）政策解读 |
| 5.明确解读责任主体。本级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文件等应当进行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政策文件的起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解读工作，宣传部门、政府法制办等根据职责分工，配合推进政策解读相关工作。各级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解读政策，特别是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时，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带头发布信息、解读政策的工作机制，各县（区）政府、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出席1次政府新闻发布会。 | 政策文件解读责任落实到位，部门起草、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全部解读 |
| 主要负责人权威解读达到基本要求 |
| 6.精心组织实施政策解读。实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解读材料主要包括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拟以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制订的政策文件，或者拟由部门自行印发、需报政府同意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在报审政策文件相关材料时，应当将经本部门领导审定的解读材料一并报送，没有解读材料的，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政府网站是政策文件和解读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设立“政策解读”专栏，汇总发布解读信息。政策文件发布时，起草部门负责将配套的解读材料一并在政府网站同步发布、关联发布，方便公众查阅。同时，做好向各级政务微博微信、“12345”热线、信息公开公共查阅点等提供解读材料，与网站协同发布等相关工作。 | 政策解读要求纳入公文办理程序 |
| 解读材料准确、生动、易懂、易传播 |
| 政府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同步发布情况 |
| 7.创新解读方式方法。各地、各部门要发挥政策制定参与者、专家学者的作用，通过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新闻发布会等方式，以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形式，使解读更加可视、可读、可感。可以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制作发布新颖解读材料，增强解读的亲和力和可理解性。对一些专业性较强、关注度较高的政策，要下功夫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多举实例，多讲故事，着力提升解读的权威性、针对性、有效性，让群众更好地理解政策。注重发挥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和新兴媒体平等交流功能，做好分众化、对象化传播，扩大政策解读的受众面，正确引导舆论。 | 多渠道、多类型协调联动，扩大解读影响 |
| （三）政务舆情回应 |
| 8.明确回应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政务舆情的回应工作，做到“线上线下”、“舆情实情”同步处置。对涉及市政府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市政府相关部门是第一回应主体；涉及县（区）的政务舆情，属地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回应主体；涉及多个地方的政务舆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是第一回应主体；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舆情，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回应工作，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回应的信息准确一致。本级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对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回应工作。 | 政务舆情回应责任落实 |
| 9.抓住舆情收集重点。各地、各部门需要重点监测与收集的政务舆情包括：涉及党委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政府常务会议和政府部门会议议定事项的政务舆情信息；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切、可能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舆情信息；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舆情信息；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民生舆情信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不实信息等。要安排人员和力量对主要门户网站、用户活跃论坛、博客、微博、新闻跟帖以及传统媒体等进行日常监测和重要时机、突发事件专项监测，构建“全覆盖、全方位、全天候”的舆情监测体系，实时掌握了解舆情动态，收集重要政务舆情信息。 | 政务舆情日常监测机制 |
| 10.重视研判处置。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对收集到的舆情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重大敏感政务舆情，本级政府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组织涉事单位、主管部门和相关方面会商研判，对事件的性质、舆情走势、可能出现的风险等进行及时准确的评估，提出预控处置意见。对舆情反映的建设性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对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研究解决的情况要对外公布。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发布。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做好专项回应引导工作，重点围绕“两会”、经济形势分析、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督查活动、重大突发事件等，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回应工作。 | 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 |
| 重大舆情与宣传部门等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 |
| 11.提升回应实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避免引发媒体反弹或次生舆情等。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针对重大政务舆情，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的沟通联系，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对重大舆情回应不及时、不主动、不准确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给予通报和问责。建立统一的政务舆情监测系统，加强对政务舆情监测的集约化、标准化、智能化管理。通过购买服务、完善大数据技术支撑等方式，用好专业力量，提高舆情分析处置的信息化水平。 | 时效性，24小时内回应 |
| 权威性，主要负责人按要求作出回应 |
| 持续有效，保持后续跟进 |
| （四）公众参与 |
| 12.明确公众参与事项范围。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7号）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细化不同层级、不同领域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建立相关工作制度，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市级部门要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部署和安排、社会管理事务、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着力做好公众参与工作。县（区）政府要重点围绕市场监管、经济社会发展和惠民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着力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参与。 | 建立公众参与制度 |
| 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参与 |
| 13.规范公众参与方式。各地、各部门要探索建立民意汇集工作机制，提高公众参与的有序性，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须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办单位要及时研究处理，采纳情况应予以反馈，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决策结果公布时要说明理由。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听证程序，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认可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做好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评估和监督工作。 | 公布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 |
| 落实听证程序 |
| 14.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完善公众有效参与的信息交互平台，不断拓展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板块栏目功能，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情况反映。建立健全广播电视网络问政机制，充分发挥“舟山发布”“12345”等平台功能，围绕群众关注和反映的热点问题，扩大公众参与渠道和范围。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搭建新型公众参与平台，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 网站在线互动栏目运行情况 |
|
|
| 问政平台、政府热线等运行情况 |
| （五）平台建设 |
| 15.推进浙江政务服务网舟山平台建设。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借助“互联网＋政务服务”手段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流程，建立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文件归档应用机制，全面推行证照“网上申请、快递送达”服务模式。打造省、市统一的移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围绕教育、医疗、人力社保、养老、住房、交通运输、环保、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等重点民生领域，大力推进互联网便民应用服务开发，实现各类公共服务网上查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理。规范公开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和服务流程，以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改革为重点，推动线上平台与线下大厅融合，真正实现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 | 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考核情况 |
| 16.提升网站建设管理水平。各级政府办公室是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以及对本地区政府网站的监督和管理。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是各级政府向社会公众发布政府信息的法定公开平台。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发布工作流程和审核机制，将信息的采集、审核、报送、复制、传递等环节的工作责任落实到人，保证公开信息内容合法、准确，杜绝内容差错。建立信息发布登记制度，将信息原始内容、发布单位、审核人、发布人员、发布时间、发布渠道等记录存档，以备查阅。因网站发布信息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加快出台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明确网站功能定位以及相关标准和要求，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建立健全政府网站日常监测机制，对政府网站的开办、建设、定级、备案、运维、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互动、安全等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政府网站存在的突出问题。各级政府要进一步理顺网站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 网站日常监测管理 |
| 网站建设及安全 |
| 集约化建设，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信息 |
| 17.加强网站之间协同联动。打通政府网站“信息孤岛”, 加强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提升网站的集群效应。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企业政策查询平台，建立一站式政策法规查询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政策意见征集平台，广泛吸纳公众对政府决策的意见建议。依托“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和浙江政务服务网舟山平台，整合各类政务咨询投诉举报载体，建设统一、便民、高效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实现群众诉求统一接收、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国务院、省政府及其部门通过政府网站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在本地本部门网站转载。要加强政府网站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通过合办专栏专版等方式，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形成传播合力，提升传播效果。 | 网站之间、网站与新媒体之间协同联动 |
| 18.充分用好新闻媒体平台。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在立足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政务公开自有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与宣传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积极安排各级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会议，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 与新闻媒体沟通协作情况 |
| （六）依申请公开 |
| 19.按照《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舟政办发〔2017〕80号）文件执行。 |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渠道畅通 |
| 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依法处理相关投诉并应对相关复议、诉讼 |
| （七）工作保障 |
| 20.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转变理念，提高认识，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推动本地区、本部门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工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有关情况和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应及时对外公布。要进一步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有效整合政务公开方面的力量和资源，切实解决好工作任务与力量保障之间的矛盾。 | 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1次专题汇报 |
| 政务公开列入领导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开 |
| 明确工作机构，加强人员、经费等保障 |
| 21.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紧跟政务公开形势发展，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增强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顶层设计和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工作的能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级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由政府相关部门、宣传部门等参加，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下，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与宣传部门等紧密协作，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充分利用各媒体平台、运用全媒体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 建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
| 政务公开协调机制 |
| 22.抓好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各级政府要把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依托党校、行政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培训。2017 年起，将政务公开培训列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年度计划，依托市委党校对全市分管领导进行集中专题培训，着力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探索政务公开培训新模式，区分不同层次和对象，每年制定业务培训计划，着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操作技能。 | 每年至少开展（参加）1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
| 23.强化考核问责。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 ％。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鼓励采取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作用。强化激励和问责，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好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地本单位绩效考核范围 |
| 对政务公开工作有落实、有检查 |
| 特别加分项：1.政务公开工作获得市级及以上（包括领导批示、媒体报道等）表扬的；2.具有典型推广意义的政务公开工作创新。特别减分项：1.因工作不力，而被通报（包括领导批示、媒体报道等）批评的；2.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发生泄密事件被查实的，因政务公开发生影响稳定事件被查实的；3.未及时妥善地处理、答复公众的举报投诉被查实的；4.因政务公开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且行政机关败诉的；4.不按要求参加会议、上报材料、反馈意见、接受培训，在日常工作和检查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 不在总分内，但得分可计入（减）总分 |